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036號

原　　告　賴義升
訴訟代理人　陳如梅律師
被　　告　魏金菊
　　陳銘傑
　　陳炳煌
　　林阿文
　　陳英珠
　　陳月桃
　　陳宜蓁
　　林鳳英
　　吳艷秋
　　徐忠瑜
　　徐忠禎
　　徐孟傑
　　賴宛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2萬5,012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49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價為準。土地如無實際交易價額，當事人復未能釋明訴訟標的物之市價，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以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依據。而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

定，逐年檢討、調整、評估之結果，法院若未命鑑定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自得以原告起訴時該土地當期之公告現值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8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計算。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系爭土地距本件起訴時間最近之交易紀錄為民國111年4月，當時之交易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8,943元，此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可參；又系爭土地於114年、111年之公告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8,200元、7,300元，有土地登記謄本及公告土地現值查詢資料為憑，可見系爭土地價值自111年至114年，應處於上漲之狀態，然114年之土地公告現值仍較111年之實際交易價額為低，故本院認相較於土地公告現值，系爭土地最近實際交易單價應較適宜作為認定系爭土地起訴時交易價額之依據。系爭土地面積為5,233.34平方公尺，又原告主張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為144分之1，則以每平方公尺8,943元計算，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可得受之利益應分別為32萬5,012元（計算式：8,943×5,233.34×1/144=325,012，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萬5,01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90元。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曖靜